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2 期

(总第 14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潮州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潮府〔2012〕7 号.....	3
--	---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3 号）.....	5
关于印发潮州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4 号）.....	11
关于印发潮州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5 号）.....	18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6 号）..	23
关于印发潮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7 号）.....	29
关于印发潮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8 号）.....	36

关于下达潮州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潮府〔201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潮州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其他各专项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另行下达。

附件：潮州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潮州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0	2011 年	2012 年
---------	-----	------	--------	--------

		年实绩	快报	增长 %	计划	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	亿 元	559.2	647.1	13	——	11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 元	40.3	47.4	5	——	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 元	309.3	364.1	17	——	13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 元	294	344.4	17.1	——	14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 元	209.6	235.6	8.6	——	9.5
人均 GDP	元	21107	——	11.8	——	10
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1.1521	1.1058	-4.02	——	-3.66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100)	%	102.7	104.6	4.6	104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244.6	287.73	17.7	330.9	1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178.5	199.96	12.0	224	12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23.4	27.09	15.7	29.3	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1233	12591	12.1	13598	8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新口径）	亿 元	23.25	27.27	17.3	31.6	16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46	5.73	——	6.9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3	2.23	——	3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84.8	86	——	87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9.1	44.07	12.7	44.5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4.95	29.79	19.4	30	0.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99.9	99.96	——	99.9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6373	7787	22.2	8721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669	15664	14.6	17230	10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23	1.2	-2.4	1.2	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5.17	5.12	-1.0	5.0	-2.3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2.34	2.34	0	2.24	-4.3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65	0.64	-1.5	0.62	-3.1

备注：1、表中 GDP、三大产业和人均 GDP 增长率按可比口径计算，其它用现价计算；2、2011 年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减排的四项指标数据为预计数；3、人口自然增长率按计生户籍人口安排。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设立潮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三) 加强人口规划和信息化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四) 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进行监督、检查。

(二) 根据省下达的人口控制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三)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措施。

(四) 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五）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服务、管理、指导、协调工作。

（六）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服务规划与规范；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的数量，做好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工作；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避孕药具管理的规定，研究和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与发放。

（七）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统计及信息化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八）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九）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要决定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财务等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党群、纪检、监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预、决算；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人口和计划

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的管理使用以及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计划。

（二）规划信息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

承担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检查、评估和督查等组织协调工作；拟订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分析人口发展动态，研究提出对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统计与信息工作，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参与全市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三）宣传教育科

拟订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管理；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简报、网站信息等的发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治理工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

（四）技术服务科

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拟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规划，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服务站（所）的定级管理，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

可证》；校验、核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检查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和《节育手术常规》等计划生育技术规范的落实；拟订并推动实施生殖健康服务规划与规范，促进生殖健康发展；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市计划生育技术专家委员会对病残儿和节育手术并发症进行医学鉴定，指导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的分配、使用与发放；推动完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制。

（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科（与政策法规科合署）

负责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服务、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建议和规范性文件；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信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重大案件；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联系市计划生育兼职单位的具体工作；负责办理市直单位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市计划生育协会配事业编制 3 名，挂靠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配秘书长(正科级)1 名，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审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审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 设立潮州市审计局, 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审计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调整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 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起草我市审计监督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实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 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 负责对市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维护财政经济秩序,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廉政建设, 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

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向市人民政府、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1.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各县（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体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6.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7. 市人民政府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 审计署、省审计厅授权审计的国家、省驻潮单位和中央、省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的财务收支。

9.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部门以及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

社会审计机构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其辖属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各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审计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组织开展审计方面的对外交流，推广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建设广东省审计信息系统潮州子系统。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审计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后勤、保卫等方面工作；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纪检、监察、党群、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拟订审计工作的规划、年度计划和审计项目计划，建立计划动态管理，承担被审计单位资料库的建立、统计等工作；负责全市审计统计工作；承担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承办协管县（区）

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联系特约审计员。

（二）政策法规科

负责起草全市审计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审计实务指南；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审核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移送处理书等文书；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审计执法；组织实施审计普法教育；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牵头起草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三）财税金融审计科

组织审计市本级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预、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组织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授权的中央、省属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组织审计发展改革、政法、财税等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行政事业审计科

组织审计市直农业、环境保护、水利、林业、教育、科技、文化、体育、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卫生等主管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组织审计市直农林水、科教文、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卫生、社会捐赠资金等专项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五）经济责任审计科

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具体指导和协调全市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审计市直党群社团机构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组织审计市人民政府投资以及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组织审计市直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七）工交商贸审计科

组织审计市人民政府经贸、交通、公路、旅游、商贸部门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组织审计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人员编制

市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审计局实行市人民政府和省审计厅双重领导体制。

（二）县（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本级党委为主的体制。各县（区）党委在任免、调动、奖惩县级审计机关负

责人时，应当事先征求市审计局的意见。市审计局要协助各县（区）党委加强对县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的考察了解，经常反映情况，主动提出领导班子配备、调整的建议。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外事侨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外事侨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外事侨务局（加挂潮州市港澳事务局牌子），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有关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关于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指示和决定。

（二）负责统筹协调处理本市与外国、港澳地区事务；了解和掌握外事侨务港澳工作动态，研究和分析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统筹相关部门处置涉外、涉侨、涉港澳事件，指导县（区）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三）负责做好外国来本市访问的国宾、党宾、重要外宾、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以及重点团组重点人物的接待工作；负责到本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外国记者的接待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在我市的外国专家、留学生、实习生和外籍工作人员。

(四)负责本市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负责我市因公出国、赴港澳证照的签证、签注以及证照的管理工作;核发应邀来访外国人士的签证通知函;承办市领导出访和对外交往事宜。

(五)做好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维护华侨、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指导归难侨的扶贫、救济工作;负责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审核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六)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参与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引进,跟踪服务已引进的侨资项目,指导扶持归侨、侨眷和侨资企业的发展。

(七)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外宣传和海外文化传播,扩大潮州的海外影响,推动本市对外交流合作。

(八)负责管理我市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工作,指导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外事侨务局设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材料的起草、文电、秘书、档案、保密、保卫、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

育、纪检、监察、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外事侨务港澳系统来宾接待工作。

（二）宣传联络科（与港澳事务科合署办公）

宣传贯彻落实侨务、港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有关侨务、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维护华侨、港澳同胞、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负责做好外国来本市访问的国宾、党宾、重要外宾、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以及重点团组重点人物的接待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与港澳交流合作事务，处理涉港澳有关事务；承办市领导出访和对外交往事宜；承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的日常审核工作；指导县区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引进，跟踪服务已引进的侨资项目，指导扶持归侨、侨眷和侨资企业的发展；负责信访工作；负责侨情的调查研究，掌握侨情信息和外事动态，收集和综合外事侨务港澳工作信息；开展对华侨华人的宣传、文化交流及华文教育工作，推动本市对外文化、经济交流合作；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负责荣誉市民评选基础工作；负责《潮州侨网》工作；指导各部门开展涉侨、涉港澳业务；承办涉侨、涉港澳的其它业务。

（三）签证科

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本市人员因公出访管理工作；负责我市因公出国、赴港澳证照的签证、

签注以及证照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临时因公出国和赴港澳人员法纪教育工作；负责受理我市邀请外国人入境的申办工作；负责到本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外国记者的接待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市重大涉外事项；协调处理外国公民和法人在本市发生的各种刑事、民事、海事、经济纠纷等涉外案件；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外国专家、留学生、实习生和外籍工作人员；指导各部门开展外事业务，监督执行外事纪律；负责日常涉外活动的接待工作；承办涉外的其它业务。

三、人员编制

市外事侨务局机关行政编制1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

四、其他事项

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归市外事侨务局领导，正科级，承担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的日常工作。核定事业编制3名（其中：主任1名），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部门。

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为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性国有资产，下同）。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和风险控制的职责。

（三）加强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研究拟订国企改革方案，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扭亏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研究提出企业国有资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意见并实施监督；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兼并破产、

减员增效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推动市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三）按管理权限对监管单位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按照有关规定，向所监管单位派出监事会和财务总监；负责所派出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监缴和管理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六）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资委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的日常工作；负责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等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研究总结国有资产

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负责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机关的法律事务；拟订市属国有资产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指导所监管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规划；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二）人事科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所派出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研究拟订向市属股份制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工作方案；负责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培训、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办所监管企业及委机关出国（境）人员报批等工作。

（三）统计财务科

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监管工作，建立国有资产统计信息网络，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制度、办法，组织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按规定负责所监管资产损失核销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所监管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指导所监管企业加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财务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法规制度，提出并组织实施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并对资本收

益的使用进行管理；负责收缴所监管企业产权转让收益，监管产权收益收支

情况；负责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进行考核评价，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拟订考核标准；研究提出重大决策责任制度及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拟订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研究拟订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

（四）资产管理科

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登记、划转、处置、纠纷调处及资产流失查处等方面的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所监管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登记、划转、处置、纠纷调处及资产流失查处等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的对外投资进行审核或备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措施；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关停、兼并、破产、重组、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等改制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国有劣势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五）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党员教育

工作；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和机关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有关信访和维稳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市国资委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精神，设立潮州市统计局，为人民政府主管全市统计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增加服务业统计、现代产业体系统计、农民收入调查和对县区党政领导班子经济建设实绩进行考核工作。

(三) 加强地区生产总值下算一级和下管一级工作；加强对全市各县区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和实施统计工作有关规定、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各县（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省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核算全市及各县区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全市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协调城市社会经济、农村社会经

济和企业等各项调查；汇总、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投入产出、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全市各县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监管；进行相关统计分析；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依法进行节能调查、统计执法和数据发布。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统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八）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

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九）建立健全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县区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指导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负责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属下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属下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计划生育等工作；承担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工、青、妇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聘；开展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做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监测与评估；

做好统计信息的撰写及收集上报省统计局；研究制订本市统计信息自动化工程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统计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建设；负责潮州统计信息网站的更新维护。

（二）综合法规科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审核；起草综合性材料、整理编辑综合性资料；组织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分析，负责对外公布及提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数据资料；组织贯彻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负责全市生产总值核算；对县（区）的生产总值等核算资料进行评估、认定；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的核算以及民营经济统计主要数据的收集上报；负责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的核算以及现代产业体系统计报表数据的收集上报；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行为；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管理；组织实施统计年报和基本单位的统计，并管理名录库；负责区域之间统计资料；负责对县区党政领导班子经济建设实绩进行考核；为省对市社会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提供数据支持，负责城乡划分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服务业统计数据，负责第三产业中相关服务业的统计调查；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三）工交投资科（能源统计科）

组织实施工业、交通、能源、科技、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的统计调查；组织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邮电统计数据；负责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全市各县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监管；进行相关统计分析；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依法进行节能调查、统计执法和数据发布。

（四）农贸社会科

组织实施农村社会经济、农村住户、农民收入、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及其就业状况、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和人口统计；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评。组织收集、整理和提供社会发展及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及旅游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四、人员编制

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7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林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林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

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林业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及森林与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与保护;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依法治林,加强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我市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执法工作。

(二)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指导城市林业的建设;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

(三)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和运输;依法管理林地、

林权；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四）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指导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湿地保护工作。

（五）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六）对森林生态旅游、木材生产、林产化工等实行宏观管理；指导林业产业发展。

（七）参与编制部门预算，提出市级林业事业费、林业基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监管林业资金的使用，指导林业财务工作；负责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八）制订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林业科研技术开发项目的实施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林业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和专业人才培养。

（九）指导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工作；管理、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林业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办机关文电、调研、档案、会议、信息、督查、宣传、信访、保密、保卫及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教育工作；负责机关的纪检、监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林业执法监督、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林业行业统计；监管林业资产及林业资金的使用，指导林业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和工、青、妇及计划生育工作；指导林业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 营林科

编制营林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和森林经营；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城市林业的建设；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指导、监督外资造林项目的实施；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组织、指导林木种苗选育、培育和管理；编制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林业科研、技术开发、科技推广、技术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林政科

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国有林场、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依法管理林地、林权，审核、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调查、协调处理；审核发放野生动物、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明；对森林生态旅游、木材生产、林产化工等实行宏观管理；指导林业产业发展；负责林政执法工作；指导林区公路的管理工作。

（四）森林防火办公室

编制森林防火预案和指挥扑救森林火灾；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省界、市界联防工作；编制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森林火险区域；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森林消防监督；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完成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上级森林防火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五、其它事项

潮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为市林业局直属正科级行政单位，业务工

作受市公安局指导。其机构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按潮机编[2003]36 号文规定执行。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